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黄小宁先生、殷世宝先生、刘森先生、赵海丽女士、厉达先生、厉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卜华先生、陈召强先生、袁朝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卜华先生、袁朝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召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

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陈恳先生、高爱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黄小宁先生：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7年在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任职发展规划部部长；2017至2019年在中航锂电任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2017年至2018年负责发展规划，供应链管理工作；2018年至2019年负责国际、国内市场销售工作）；2019年至2020年在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在科创集团任职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在洛阳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任职董事长，同时兼任钠美新能源科技（洛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20日经赛摩智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小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黄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殷世宝先生：199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在河南凯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在河南宏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

殷世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殷世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森先生：198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在科创集团任职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在科创集团任职投资发展部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在科创集团任职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职洛阳创投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职洛阳创投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洛阳创投总经理。2020年11月20日经赛摩智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刘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海丽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在洛阳国宏任计划财务部主管、副部长；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在洛阳国宏任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在洛阳国宏审计合规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2年4月在洛阳国宏资本运营部任总经理；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4月22日在赛摩智能任财务总监；2021年9月3日经赛摩智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赵海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厉达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系赛摩智能前身，以下简称“赛摩有限”）任职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赛摩智能任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厉达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8项国家标准起草、获得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中国优秀发明专利奖3项，获得国内外专利30余项，曾当选徐州市政协委员、徐州市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数字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江苏省工商联执委；2020年11月20日经赛摩智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厉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23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20.96%；厉达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厉冉先生、王茜女士（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夫妻，厉冉先生为二人之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9,11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31.58%；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17,38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2%。公司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厉达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厉冉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英国ASTON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至2011年在江苏赛

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赛摩智能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11月20日经赛摩智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厉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8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1%；厉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厉达先生、王茜女士（厉达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夫妻，厉冉先生为二人之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9,11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31.58%；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17,38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2%。公司副总经理王培元先生与王茜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厉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卜华先生：1963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8月到中国矿业大学任教。1994年6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现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工会主席、管理学院党委委员。2017年10月至今，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卜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召强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江苏省第七批产业教授（法律硕士生导师）、江苏省第五期“333人才”（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华环保联合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资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民革省委环资能源委委员、徐州市第十四、十五、十六届政协委员、徐州市工商联常委、徐州市企业风险管理促进会会长，徐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02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在江苏彭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主任。

陈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陈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朝春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江苏大学车辆工程学科教授/博导，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2011年4月至今在江苏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主要从事研究领域为汽车零部件设计、车辆动力学、主动安全智能控制算法等。兼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维修中心副主任、车辆新技术安徽省工程技术中心学术委员、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理事。2022年5月6日经赛摩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朝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袁朝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